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中兴财光华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

2022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

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 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年 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年 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综合考虑实际审计工作投入时间与人员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